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6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五一教育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五一教育培训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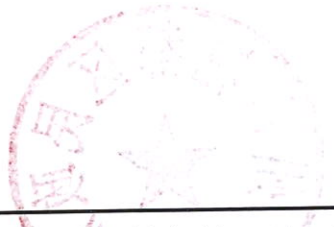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艺术类、语言类、中小学课外辅导、外语、计算机及会计培训”变更为“中小学艺术类（书法、美术）校外培训。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
